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及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截至目前，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批准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